

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*

王泰升**

摘要

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院：臺灣總督府法院，於 1896 年 7 月起開始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運作，在此之後約半個世紀的歲月裡，深刻影響著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司法生活。戰後臺灣的司法當局，從 2000 年 7 月起，函詢日治時期即已成立的八所地方法院，有無與日治時期相關的裁判資料。至 2009 年 2 月為止，已發現且業經整編者，包含收藏於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等四所地方法院，以及司法官訓練所（來自臺中地方法院）內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。還有某些日治時期司法文書收藏於花蓮、高雄兩地方法院，甚至收藏於地政機關內，這部份雖已發現但尚未整編。

目前「已發現且經整編」的日治法院檔案，總數為 5,645 冊。數量上則以民事類最多，其中又以民事判決原本與公證書為最大宗；在刑事類中，亦以刑事判決原本為最大宗。民、刑事判決原本和公證書等三類文書所涵蓋的時間，除民事判決原本欠缺 1895-1914 年外，已貫穿整個日治時期，所涉及的地域約為臺灣西部嘉義以北。為使用這批史料來深化臺灣法律史研究，筆者從 2002 年起率領團隊進行「日治法院檔案」的整編，並與臺大圖書館合作而於 2008 年 9 月正式啟用「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」，提供給國內外研究者為「學術使用」。

日治法院檔案呈現了在臺灣的地理和物質條件下，帶有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漢人移民，以及多數已被漢化和少數仍持固有法律文化的原住民族，如何與近代歐陸式法院，從猝然相遇到逐漸相互調適的整個過程。其可再搭配淡新檔案與 1945 年以後的中華民國司法檔案，以探究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臺灣司法運作狀況；亦可據以與同時期的日本內地或其他殖民地，以及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的司法文書，進行對比式研究。不過，若欲藉日治法院檔案來探究臺灣人民的法律生

* 本文曾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，發表於臺大法律學院、臺大圖書館、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、臺大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、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等所主辦的「日治法院檔案與跨界的法律史研究」國際研討會，並於會後有所修改，將來擬與該研討會其他文章一併發行論文集。此外，也得到《臺灣史研究》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指正，亦在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
來稿日期：2009 年 2 月 9 日；通過刊登：2009 年 4 月 29 日。

活經驗，則需再搭配各種民間史料的使用。

日治法院檔案的豐富內涵，足以因應各個不同的歷史領域、學科訓練、或特定議題的研究需求，故其服務對象將非限於臺灣、亦不限於法律史，而包含臺灣國內外的各類學術工作者。期待這份屬於臺灣人民的法院檔案，能對人類知識的累積與當代的文明，有所貢獻。

關鍵詞：日治法院檔案、法院、民事判決、刑事判決、公證、資料庫。